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 指南》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2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一)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2
(二) 制定标准的可行性	4
三、主要起草过程	5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7
(一) 术语和定义	7
(二) 总则	7
(三) 工作流程	8
(四) 前期工作	8
(五) 风险评估	8
(六) 应对和验证	9
(七) 记录和报告	9
(八) 附录	9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0
(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10
(二)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10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1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13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13
附件 1：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14
附件 2：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	19
附件 3：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修改情况汇总表.....	21
附件 4：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修改情况汇总表.....	23

一、项目背景

（一）任务来源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监测数据的质量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生命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专业技术机构，其监测质量直接影响着监测数据能否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的支撑、引领和服务作用。

我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包括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监测机构、行业部门监测机构和第三方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社会监测（检测）机构，目前我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 200 余家。近几年，在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整治等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机构存在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意识淡薄、数据受到质疑等问题，严重影响机构的信誉度。

为科学引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效开展监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24 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指南》列入《2024 年度第二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晋市

监函〔2024〕163号），《指南》为推荐性标准，项目编号2024-02085。

（二）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丽、王文婷、姚清晨、范晓周、胡亚辉、杜晓玮、李焕峰、谢明、杨炯、李雅忠、钮少颖。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1.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近年来，国家发布多个文件对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出具体要求。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明确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强调要筑牢质量根基，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健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调筑牢高质量监测数据根基的重要性，提出未来五年覆盖全部监测活动的“人机料法环测”全过程质量体系基本建立的目标。

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提出，实验室应考虑与实验室活动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预防或减少实验室活动中的不利影响和可能的失败。2025年10月31日，《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公布，也明确要求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积极开展风险管控工作，通过评估监测工作中的风险（如土壤样品制备场所面积不足、制纯水设备出现故障等），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消除影响监测质量的隐患，实现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准确。

因此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有效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有助于规范监测行为，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山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2. 填补监测质量风险管控的地方标准空白

国家通用风险管控标准《风险管理 指南》（GB/T 24353）、《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等，为众多机构提供了风险管理的一般原则和通用实施指南。

行业风险管控相关标准《医学实验室风险管理在医学实

实验室的应用》（GB/T 43278）、《检验检疫实验室风险管理通用要求》（SN/T 4909）、《计量校准现场服务风险管控规范》（DB 3205/T 1080）和《药品生产企业质量风险管控体系要求》（DB 32/T 3770）等，为不同行业相关风险管控提供了指导。

在生态环境监测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的地标《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安全风险识别与控制指南》（DB 45/T 2811），指导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开展安全风险识别与控制。

目前尚无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效开展监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本指南填补地方标准的空白，有助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提高质量风险管控意识，指导其科学配置资源、有效应对风险，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二）制定标准的可行性

本指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等政策规定高度一致。

本指南编制过程中，借鉴了《风险管理 指南》（GB/T 24353）、《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等标准，充分研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环境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识别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和管理活动中的风险源及风险点，分析并评价其等级，提出应对和验证相关要求，标准制定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4年2月，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技术骨干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分工研究风险管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等技术规范和相关文献，调研目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多次组织研讨，完成标准立项文件。2024年7月，《指南》列入《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二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函〔2024〕163号）。

2024年7月~9月，标准编制组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阅相关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梳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点，分析风险评估结果及应对措施，确定本指南编制的技术框架和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1月，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经过内部反

复讨论和修改，明确了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编写完成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并提交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征求意见。

2024年11月12日~12月12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向11个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设计研究院、山西地质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21个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12条反馈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编制组对《指南》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于2024年12月20日邀请省内外标准编制及环境监测领域专家进行了会议咨询。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制组对《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再次修改完善。

2025年3月18日，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编制组认真梳理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6日，《指南》（征求意见稿）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进行公示；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2日，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进行公示，均未收到意见。

2025年7月29日，《指南》通过标委会组织的技术审查会。会后，编制组根据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对《指南》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0月23日，《指南》（送审稿）及编制说明通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专题会审议，编制组完善形成《指南》（报批稿）。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指南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总则、工作流程、前期工作、风险评估、应对和验证、记录和报告和附录。

（一）术语和定义

GB/T 23694 界定的风险评估、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本指南中“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引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以下简称《补充要求》）中的第二条和第三条。

“风险管控”参考《风险管理 术语》（GB/T 23694）中“风险管理”的定义并做修改。

（二）总则

本指南依据 GB/T 27025 中应对风险的目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的范围，提出“识别、分析和评价风险，提高决策科学性，降低风险发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不同措施应对风险并跟踪验证，提高监测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系统管控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的风险，确保监测质量满足要求。”三条总则，说明了本标准的核心思想。

（三）工作流程

风险管控是机构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本指南结合机构管理体系的运行方式（策划-实施-改进-报告）及风险管控活动的具体特点，提出风险管控的工作流程分为前期工作、风险评估、应对和验证、记录和报告四个步骤。

（四）前期工作

本指南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工作特点，提出开展监测质量风险管控需事先制定计划，收集、整理、归纳与监测质量风险有关的信息，为后续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支撑；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等的要求，分析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特点，明确与监测质量风险有关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监督检查情况等。

（五）风险评估

本指南参考《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关要求和监测工作特点，提供了风险评估具体内容。根据前期收集、整理和归纳的信息，明确细化风险源、描述风险点，生成一个较为全面的风险源及风险点列表（见附录 A），供机构开展风险识别参考。机构识别出风险后，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根据 GB/T 27921 进行；

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主要从风险发生对机构资质、声誉的影响、对客户的影响、对社会的影响及机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考虑，根据风险发生后果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等级划分，表 1 列出了具体内容；附录 A 对“建议风险等级为很严重风险”的风险点进行了标注，其他风险点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分析。依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或容忍，本指南提出不同等级风险的可接受程度。

（六）应对和验证

依据《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中“实验室应策划应对风险的措施，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要求，本指南提出对不同等级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明确通过跟踪验证确认风险管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七）记录和报告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体系运行相应的记录”和“记录管理内容包括记录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要求，本指南提出风险管控全过程宜形成记录和报告，明确了记录和报告的内容及归档保存要求。

（八）附录

本指南共 2 个附录，附录 A 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风险源及风险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等有

关规定，结合调研结果，全面分析机构信息，整理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风险源和风险点，供机构开展风险识别参考。附录 B 为《风险管控记录表》，根据风险管控工作流程和内容设计表 B.1 “风险评估表”和表 B.2 “风险应对和验证表”，为机构风险管控记录提供参考。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指南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二）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本指南与国家、行业、山西省地方标准无重名。现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均侧重于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和质量管理，国家生态环境行业标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规定了环境监测质量体系基本要求、环境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法，未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风险管控提出具体要求。

本指南提供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的术语和定义、总则，阐明了风险管控过程中前期工作、风险评估、应对和验证、记录和报告等环节的要点，为我省各类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提供指导。本标准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相适应。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024年11月12日~12月12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晋环便函〔2024〕1299号文件向11个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设计研究院等21个单位征求意见，均予以回复。其中16个单位无意见，5个单位提出12条修改意见，采纳9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2条。

部分采纳和未采纳意见及原因如下：

（1）文本中4.2应说明运用过程方法实施什么样的风险管控，比如环境监测全过程风险管控。4.3该指出发现什么风险点，比如环境监测质量风险点。

已采纳的内容为：“文本中4.2应说明运用过程方法实施什么样的风险管控，比如环境监测全过程风险管控。”现文本“4.3系统管控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的风险，确保监测质量满足要求”，表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的风险管控。

未采纳的内容为：“4.3该指出发现什么风险点，比如环境监测质量风险点”。

未采纳的原因：原文本中4.3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质量风险管控的总则内容，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指出发现什么风险点”的具体风险点不做阐述。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原文本 4.3 内容修改为现文本“4.1 识别、分析和评价风险，提高决策科学性，降低风险发生的不利影响”。本文件标题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指南”，因此文本所指风险点均为监测质量风险点。

对以上未采纳的意见，编制组已向提出意见的单位山西地质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反馈说明并达成一致。

(2) 建议给出“过程方法”的定义。

未采纳原因：专家审查过程中从标准表述容易被理解的角度出发，将《指南》（征求意见稿）“4.2 采取过程方法将风险管控贯穿于监测和管理全过程”修改为现文本“4.3 系统管控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的风险”，删除了“过程方法”的表述；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8.7.3.2 术语和定义这一要素中界定的术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文件中至少使用两次……”，《指南》（征求意见稿）“过程方法”术语仅使用一次，因此无需对其进行定义。

对以上未采纳的意见，编制组已向提出意见的单位山西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反馈说明并达成一致。

(3) 将文本中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S）建议修改为：风险产生的严重性（S）。

未采纳原因：表述“风险产生的严重性”无法客观反映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故未采纳。本指南将“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修改为“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

对以上未采纳的意见，编制组已向提出意见的单位山西立德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反馈说明并达成一致。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强制执行的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以推荐性标准的形式发布”，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为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标准发布后加大宣贯力度，组织对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培训，使我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充分理解标准内容，为机构有效开展监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1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说明
1	山西地质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本中 4.2 应说明运用过程方法实施什么样的风险管控，比如环境监测全过程风险管控。 4.3 该指出发现什么风险点，比如环境监测质量风险点。	部分采纳	<p>已采纳的内容为：“文本中 4.2 应说明运用过程方法实施什么样的风险管控，比如环境监测全过程风险管控。”“文本”4.3 系统管控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的风险，确保监测质量满足要求”，表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的风险管控。</p> <p>未采纳的内容为：“4.3 该指出发现什么风险点，比如环境监测质量风险点”。</p> <p>未采纳的原因：原文本中 4.3 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的总则内容，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指出发现什么风险点”的具体风险点不做阐述。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原文本 4.3 内容修改为现文本“4.1 识别、分析和评价风险，提高决策科学性，降低风险发生的不利影响”。本文件标题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指南”，因此文本所指风险点均为监测质量风险点。</p>
2		风险点中建议增加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室废弃物处置。	采纳	在附录 A “安全作业”的风险点中增加，增加内容为：“危险化学品未按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储存、使用”和“实验室废液、废渣未按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储存、回收或处置”。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主要为储存、使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说明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处置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
3	山西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本“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1、删除引用文件“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标准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被国家认监委列入废止名录。 2、建议将“RB/T 214-2017”更换为“GB/T 27025”。	采纳	已修改。GB/T 27025 为本文件的资料性引用文件，依据《标准化文件的起草》（白殿一、刘慎斋合著，2020 年 9 月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中的“凡是规范性引用的文件都要列入要素‘规范性引用文件’；凡是资料性引用的文件都要列入‘参考文献’这一要素中”的要求，在文本修改过程中将“GB/T 27025”从规范性引用文件调整到参考文献中。
4		建议给出“过程方法”的定义。	未采纳	专家审查过程中从标准表述容易被理解的角度出发，将《指南》（征求意见稿）“4.2 采取过程方法将风险管控贯穿于监测和管理全过程”修改为现文本“4.3 系统管控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的风险”，删除了“过程方法”的表述；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8.7.3.2 术语和定义这一要素中界定的术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文件中至少使用两次……”，《指南》（征求意见稿）“过程方法”术语仅使用一次，因此无需对其进行定义。
5		风险点中建议增加： 评价标准对监测频次要求带来的风险； 原始记录未在现场及时记录，存在追记、补记、篡改的风险。	采纳	“评价标准对监测频次要求带来的风险”在附录 A“现场监测和采样”的风险点中增加，增加内容为“现场测试和采样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原始记录未在现场及时记录、存在追记、补记、篡改的风险”在附录 A“记录”的风险点中增加，增加内容为“未及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说明
				时记录，存在追记、补记、篡改或记录信息不全的情况”。
6		建议增加“风险可能性（P）对应分级表”和“风险严重性（S）对应分级表”。	采纳	本指南 7.2.2 内容为“风险可能性分析可根据 GB/T 27921 进行”，即风险可能性对应分级“根据 GB/T 27921 进行；本指南“表 1”具体描述“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分级情况。
7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RB/T 214-2017 即将废止，建议不要体现在参考文献中。	采纳	已删除。
8		建议增加仪器设备的风险 仪器的功能是否包含了仪器适用性的选择（仪器抗干扰能力，检出限等）。	采纳	在附录 A 中增加“设备设施”风险源，并细化风险点。
9	山西立德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文本“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建议删除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采纳	已修改。文本修改过程中根据文本内容和专家建议，将“GB/T 27025 ”从规范性引用文件调整到参考文献中。
10		附录 A 中人员无资质或能力不足，建议修改为：人员未经过培训或能力确认。	采纳	在附录 A“人员”的风险点中修改，具体修改为“未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和“未对人员开展有效的能力确认”。
11		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S）建议修改为：风险产生的严重性（S）。	未采纳	表述“风险产生的严重性”无法客观反映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故未采纳。本指南将“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修改为“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
12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	风险点中建议增加： 监测项目超出资质附表范围的风险；	采纳	“监测项目超出资质附表范围的风险”在附录 A“资质管理”的风险点中增加，表述修改为“超资质能力范围，擅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说明
		未开展期间核查的风险。		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未开展期间核查的风险”在附录 A“设备设施”的风险点中增加，表述为“未开展期间核查”。
13	省厅监测处	无意见	--	--
14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无意见	--	--
15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无意见	--	--
16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17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18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19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2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21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22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23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2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25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26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27	山西久丰检测技术	无意见	--	--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			
28	山西中环宏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意见	--	--

附件 2

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

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审查会 审查意见

标准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指南		
标准性质	推荐性		
提出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归口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24 年 7 月	立项编号	2024-02085
项目承担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	刘文丽	联系电话	13994201018
时 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地 点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楼会议室
审查结论	通过		
专家组人员名单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组长	许英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成员	武桂桃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史岑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主任药师
	张晋红	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马桂萍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	正高级工程师
	王晓春	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意见:

与会专家听取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该标准制定过程符合规定的程序，形成的文本符合 GB/T1.1-2020 的要求以及地方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专家组对标准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 1、完善风险分析相关内容；
- 2、梳理附录 A 中风险点的相关内容；
- 3、进一步完善编制说明。

专家组一致同意《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风险管控指南》（征求意见稿）通过审查。

专家组签字：

许英 张音红
史岩 马桂萍
武桂挑 王政峰

附件 3

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修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风险分析相关内容。	1、删除原文中“7.2.2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可用很少发生、偶尔发生、经常发生表征，分为 1 级、2 级和 3 级，表 1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等级表”，调整为“7.2.2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可根据 GB/T 27921 进行”。 2、删除原文中“7.2.3 风险后果的影响程度、影响程度分为 1~4 级”等表述，调整为“7.2.3 按照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可将风险分为轻微风险、一般风险、严重风险和很严重风险四个等级”。 3、删除原文中“7.2.4 风险后果的影响程度宜重点考虑：法律责任、资质影响、声誉影响、社会影响等”。 4、删除原文中“7.2.5 结合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后果的影响程度绘制风险矩阵，表 3 风险矩阵”。
2	梳理附录 A 中风险点的相关内容。	1、删除风险源“机构主体”中“违法行为”“弄虚作假”“统计上报”及所含风险点内容。 2、将风险源“公正性”“保密性”及风险点内容调整至“管理体系”中。 3、删除风险源“人员”中“职业道德”及所含风险点内容。 4、增加风险源“安全作业”及所含风险点内容。 5、将风险源“样品制备”和“样品分析”合并为“分析测试”，所含风险点也相应调整。 6、将风险源“样品运输和保存”修改为“样品管理”。 7、将风险源“客户投诉情况”调整至“管理体系”的“投诉”中，所含风险点也相应调整。 8、进一步规范“风险点”内容文字描述。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3	进一步完善编制说明。	按照修改后的标准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编制说明，增加相关内容。

附件 4

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修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前言中“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表述需调整。	修改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文件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进一步完善标准文本表述。	<p>1、修改“4 总则”条款。修改为“4.1 识别、分析和评价风险，提高决策科学性，降低风险发生的不利影响。4.2 采取不同措施应对风险并跟踪验证，提高监测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4.3 系统管控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的风险，确保监测质量满足要求”。</p> <p>2、将表 1 的表头内容“风险发生后果的影响程度、风险等级”合并为“风险发生后果影响程度及等级”。</p> <p>3、7.3.1“将风险分析结果与相关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或容忍。”调整为“对比风险分析结果与相关要求，确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或容忍”。</p> <p>4、“8 应对和验证”将原条款 8.1、8.2、8.3、8.4 的内容合并调整为条款 8.1；将原条款 8.5 调整为条款 8.2；内容中表述删除“可”“宜”字。</p> <p>5、“9 记录和报告”内容中表述删除“宜”字。</p>
3	进一步完善编制说明。	按照修改后的标准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编制说明，将原未采纳意见的第（2）条调整为采纳，对原未采纳意见的第（3）原因重新描述；增加“附件 4 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修改情况汇总表”。